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01月0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价值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410007
交易代码	41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7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711,585.0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价值相对低估且能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回报的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较为灵活的投资策略。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方式，通过分析证券市场投资环境，预测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未来收益和风险，确定资产配置方案；在股票选择中，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定性分析和实地调研等方法，自下而上，精选个股。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满志弘	张波
	联系电话	021-68886996	0755-22168073
	电子邮箱	manzh@hffund.com	ZHANGBO746@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	95511
传真		021-68887997	0755-82080406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087,618.62	49,325,558.86	-12,055,604.02
本期利润	40,269,139.68	49,777,248.84	8,025,157.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620	0.1994	0.029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8.60%	26.72%	4.0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843	-0.1229	-0.32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6,905,870.66	227,723,564.41	186,992,685.2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43	0.9209	0.726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12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43%	1.44%	26.42%	0.99%	-20.99%	0.45%
过去六个月	25.68%	1.21%	37.12%	0.80%	-11.44%	0.41%
过去一年	28.60%	1.21%	34.35%	0.73%	-5.75%	0.48%
过去三年	69.60%	1.24%	36.51%	0.78%	33.09%	0.46%
过去五年	19.67%	1.24%	11.16%	0.82%	8.51%	0.4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43%	1.28%	14.26%	0.87%	4.17%	0.41%

注：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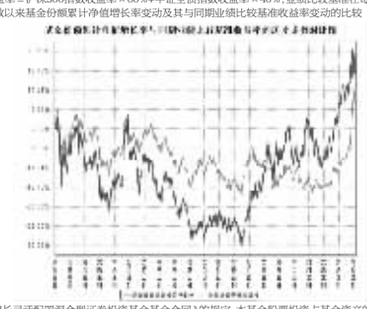

注：根据《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30%-80%；债券、现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7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建仓期为2009年7月15日到2010年1月15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严格执行了《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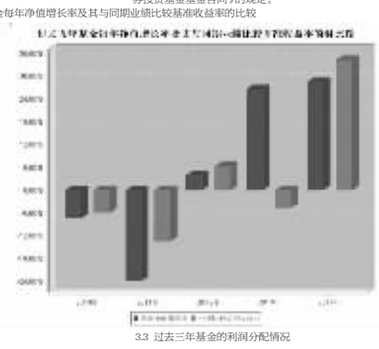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度	-	-	-	-	
2013年度	-	-	-	-	
2012年度	-	-	-	-	
合计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7 号文核准开业，4月19日在上海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公司股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了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货币市场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量子生命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瑞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十六只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郭晨	华富价值增长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2月19日	2014年10月9日	七年	四川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绩效分析师、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研究员，2009年11月进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富中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12月9日至2012年12月19日担任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2月27日至2012年12月19日担任华富中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7月4日至2013年8月19日担任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19日至2014年2月20日担任华富策略精选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2月19日至2014年10月9日任华富价值增长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陈启明	华富价值增长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9月26日	-	九年	复旦大学会计学硕士，本科学历，历任日盛嘉富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群益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中银国际证券产品经理，2010年2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9月25日任成长趋势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高靖瑜	华富价值增长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行业研究员	2013年3月1日	2014年12月14日	十五年	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本科学历，历任金鼎综合证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上海天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7月加入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12月14日任华富价值增长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郭晨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离任日期指中国基金业协会作出注销决定之日。陈启明的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高靖瑜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上，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所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在研究分析和投资决策环节，公司通过建立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为所有的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公平的研究服务和支持。公司的各类投资组合，在保证其决策权对独立的同时，在获取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及决策实施方面均享有公平的机会。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其管理的投资组合的投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客观、完整的交易决策规则，并按照这些规则进行投资决策，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

在交易执行环节，公司设立独立的集中交易部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公司通过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环节，公司将终公平交易作为日常交易监控的重要关注内容，加强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察稽核力度，公司集中交易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关于异常交易的界定规则对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交易进行识别、监控与分析。每日交易时间结束后，集中交易部对每一笔公平交易的执行结果进行登记，逐笔备注发生公平交易各指令的先后顺序及实际执行结果，由具体执行的交易员签字确认留档，并交监察稽核部备案。公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1日内、3日内、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根据纳入样本内的数据分析结果，未发现明显异常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分析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和流程上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A股市场出现了大幅上升行情，在非银金融、银行、建筑等大蓝筹板块的带动下上证综指从2115.98点上涨到3234.68点，升幅达到52.87%，市场风格也在整个一年中出现了较大变化，前三个季度创业板、中小板等成长类板块表现明显超越大盘蓝筹股。而由于经济数据持续低于预期，为响应国务院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精神，2014年11月21日，央行宣布非对称降息，此次降息时点早于预期，表明央行在政策调控上更加注重提前应对。在降息前后市场风格出现了大扭转，大盘蓝筹股表现突出，中信非银金融指数单季度上升幅度达到116.78%，建筑、银行板块涨幅超过60%。建材、钢铁等行业也表现优秀，而代表小股票的创业板指和中小板指数在2014年最后一个季度均出现了下跌。风格的突变一方面由于市场利率的持续下行以及央行11月份的降息彻底戳活了市场增强了投资者信心，导致增量资金大踏步入市，估值低廉的大盘蓝筹股成为资金配置的首选；另一方面，过去两年蓝筹股受到持续打压导致的过度低估，也是不可忽略的主要因素之一。

从基本面角度，全年的经济基本面虽然仍然低迷，生产者价格指数持续下跌，实体经济面临严峻挑战，伴随实体经济的变化和各种改革政策的出台，投资者心理经历复杂的变动，A股经历了大幅变化的一年。预期差的持续出现，实体经济现状、流动性、改革政策力度和股东套现等多重因素的交织，投资的操作难度加大。整体而言，基本面优秀的成长类企业和受益降息的大金融板块在2014年得到市场资金最大的青睐，全年涨幅最大的板块是非银行金融、房地产和计算机等行业。

本基金始终致力于寻找受益于经济转型的标的，自下而上的寻找一些业绩增长确定、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符合经济转型和结构调整的个股作为主力配置，考虑到成长股经历了一年多的大幅上涨，基本面被预期的比较充分，估值和市值也都达到了一定的瓶颈，本基金在2014年前三个季度持续加仓成长股的基础上，从四季度开始减持了部分前期涨幅较大，未来空间有限的的成长股，重新寻找一些还未被市场充分发掘的个股，增加了部分大盘蓝筹的配置，参与一些主题的投资，使基金组合更加均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843元，累计份额净值为1.184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8.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4.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个人对市场维持偏乐观的判断，大盘蓝筹股和成长股应该都有机会。虽然短期大盘股涨幅较大，但是考察本轮行情的核心因素，认为未来均衡化配置将会更加适合市场风格。经济下滑初期，大盘蓝筹股受经济基本面影响较大，出现了估值和业绩的双杀，但是随着市场对于宏观面继续下行风险相对较小达成一致，蓝筹股估值面迎来改善空间；而成长股经过连续大涨后估值相对偏高，只有未来业绩真正体现高成长，通过高速成长拉低估值，才有继续表现的机会。因此总体来看，价值和成长都具备投资机会。

从经济基本面来看，2014年全年中国经济在新常态之下保持了平稳运行，呈现出增长平稳结构优化、质量提升民生改善的良好态势。全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一年增长7.4%，一至四季度分别同比增长7.4%、7.5%、7.3%和7.3%。分产业来看，第一产业比上年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7.3%，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1%，第三产业增加值远高于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达到全年总体经济增长目标。整体而言，2014年是改革元年，上半年定方案，下半年到2015年改革攻坚，重点在后面。预期国内2015年宏观经济仍然低迷，在这一背景下，虽然原材料下跌和利率下行对盈利增长构成一定的正面支撑，但整体上未来企业盈利增速仍将下行。基本面持续下行，政策面的宽松随之而来，2014年底的降息等举措已经向市场表明了保增长的决心，不排除后续刺激措施的持续出台可能，同时沪港通开通，个股期权、深港通提上议事日程等，有利于大盘蓝筹股的逐步走强。中小盘成长股的走势在未来可能很难出现一致性的大面积上涨，争议会逐步加大，个人会区分的去看待相关行业，对于前两年涨幅较大，预期比较充分，未来行业增速逐渐走下坡路的个股予以回避，但是一些行业刚刚启动或者依然保持强劲增长的新兴产业，如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体育等，本基金会持续看好。毕竟新兴产业的成长股是中国长期经济发展的希望，本基金会始终保持关注。另外其他相关主题可能会围绕国企改革、军工等展开。

本基金仍将坚持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保持对行业和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做深入的研究，坚定持有长期看好的成长品种，对于大盘蓝筹股，在经济转型的背景之下，我们将用更为宽阔的视野去寻找受益于转型的蓝筹公司。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了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和流程。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报告，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运作保障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所有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经验和会计核算经验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期利润为40,269,139.68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8,194,285.60元。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华富价值增长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15〕6-46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富价值增长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华富价值增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富价值增长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曹小勤　　林品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5年3月24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7,640,306.63	14,616,892.96
结算备付金	414,340.13	2,598,668.83
存出保证金	559,520.30	530,847.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837,076.61	167,769,500.09
其中：股票投资	92,199,666.61	152,727,400.0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637,410.00	15,042,1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4,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714,967.84
应收利息	76,268.34	48,423.8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457.49	14,12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8,533,969.50	229,293,422.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379,813.59	174,639.70
应付赎回款	258,391.32	237,465.65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2,187.10	286,729.69
应付托管费	27,031.18	47,788.2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00,376.91	355,469.7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00,298.74	467,764.73
负债合计	11,628,098.84	1,569,857.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8,711,585.06	247,281,246.90
未分配利润	18,194,285.60	-19,557,682.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905,870.66	227,723,56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533,969.50	229,293,422.24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843元，基金份额总额98,711,585.0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5,640,687.77	56,095,620.91
1.利息收入	637,207.45	774,855.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6,550.12	174,216.21
债券利息收入	51,102.40	112,770.2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29,554.93	487,868.9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2,757,425.85	54,829,470.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1,232,541.18	53,135,325.4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864,629.81	558,525.8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60,254.86	1,135,619.2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18,478.94	451,689.9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533.41	39,604.89
减：二、费用	5,371,548.09	6,318,372.07
1.管理人报酬	2,322,166.35	3,309,099.10
2.托管费	387,027.71	551,516.5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243,954.03	2,019,356.46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18,400.00	438,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69,139.68	49,777,248.8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69,139.68	49,777,248.8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7,281,246.90	-19,557,682.49	227,723,564.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0,269,139.68	40,269,139.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8,569,661.84	-2,517,171.59	-151,086,833.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0,107,657.12	3,113,414.37	43,221,071.49
2.基金赎回款	-188,677,318.96	-5,630,585.96	-194,307,904.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711,585.06	18,194,285.60	116,905,870.6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57,309,675.37	-70,316,990.08	186,992,685.2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9,777,248.84	49,777,248.8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028,428.47	982,058.75	-9,046,369.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747,793.52	-5,086,121.16	62,661,672.36
2.基金赎回款	-77,776,221.99	6,068,179.91	-71,708,042.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7,281,246.90	-19,557,682.49	227,723,564.4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章宏韬_____　　_____姚怀然_____　　_____陈大毅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和《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300号文批准募集设立。本基金自2009年5月25日起公开向社会发行，至2009年7月10日募集结束。经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华证验（2009）综字第070003号）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本次募集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678,852,520.44元，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269,382.24元，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基金设立文件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09年7月15日生效，该日的基金份额为679,121,902.68份基金单位。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7]8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如下：

7.4.6.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7.4.6.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收营业税。

7.4.6.3对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从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企业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00%的个人所得税。

7.4.6.4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证监会发布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从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4.6.5基金买卖股票，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4月24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现行的3%调整为1%。经国务院批准，从2008年9月19日起，对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进行调整，由现行双边征收改为向卖方单边征收，税率保持1%。

7.4.6.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项目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人、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代销机构
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22,166.35	3,309,099.1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17,309.95	590,269.94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87,027.71	551,516.51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按月支付。计算方法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7月1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4,000,388.89	50,000,388.89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34,000,388.89	16,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34,000,388.8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